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8 購申 23055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區處

招標機關：○○市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08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+1 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評選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8 年 10 月 4 日公告評選作業審查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90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、「本法所稱財物，指各種物品（生鮮農漁產品除外）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與其他動產、不動產、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。」此為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依此生鮮農漁產品非本法所稱之財物採購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另按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九、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者。」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9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係新北市政府○○局委託招標機關辦理「108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+1 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

位評選」案，其評選標的為徵求有機蔬菜供應單位提供有機蔬菜，並且於評選須知明定不適用本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，此觀評選須知第 1 點、第 2 點及第 4 點可知，有該評選須知附卷可稽。據此，因系爭案件採購之標的為有機蔬菜，屬生鮮農產品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，本件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9 款「非屬政府採購事件」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純敬
委員	王伯儉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徐則鈺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黃立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8 日